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东环促函〔2025〕10号

关于限期偿还半干化污泥应急 处置费用的告知函

东莞市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东莞市金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污泥处理服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半干化污泥应急处置合同等相关约定，我中心委托广东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我中心与你方的债权债务进行对账审核〔上德专审字（2024）第2001号〕，并于2024年6月7日向你方公告送达征求意见稿，你方逾期未提出任何异议。经审核，我中心代你方垫付给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半干化污泥应急外运处置费共444182137.93元，我中心未支付你方污泥处置服务费67997330.22元、未支付你方保底补偿款6817403.6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我中心在半干化污泥污泥应急外运处置费444182137.93元中抵扣未付污泥处置服务费67997330.22元和未支付保底补偿款6817403.60元，剩余代你方垫付的半干化污泥污泥应急外运处置费为369367404.11元。同时，为遵循公平合理原则，我中心进一步充分考量你方污泥处理处置费的合理结算价位问题，经东莞市人

民政府批准，我中心决定按 571.33 元/吨作为污泥处理处置全流程单价，对你方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期间处置我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的服务费进行结算，在代你方垫付的半干化污泥污泥应急外运处置费中核减政府应承担费用 302895422.53 元¹。上述款项抵扣、核减后，我中心决定向你方追索半干化污泥应急外运处置费：陆仟陆佰肆拾柒万壹仟玖佰捌拾壹元伍角捌分（66471981.58 元）。详见下表。

追索金额核定情况表

半干化污泥应急外运处置费垫付总额（元）	444182137.93
未付污泥处置服务费（元）	67997330.22
未付污泥保底补偿款（元）	6817403.60
半干化污泥应急外运处置政府承担成本（元）	302895422.53
追索金额（元）	66471981.58

你方对上述告知事项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你方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方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通过邮寄方式提出陈述、申辩的，请在邮寄快递单上注明“陈述、申辩”等事项，并注明收

¹ 其中 BOT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半干化污泥应急外运处置政府承担成本 218937492.68 元，市水务集团所属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半干化污泥应急外运处置政府承担成本 83957929.85 元。合计 302895422.53 元。

件人以及收件电话，以便我中心及时查收快递件。**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7楼707室（邮政编码：523079）。**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2025年3月14日

（联系人：潘先生；联系电话：0769-23391039）

